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 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5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5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6%，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 元/股、最低价为 8.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66,594.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5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6%，购买的最高价为 10.27 元/股、最低价为 8.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66,594.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